

## 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南县教育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小学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海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注：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